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航空保安方案

便携式防空系统 (MANPADS) 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第 1 号增编

1. 引言

1.1 编写了本增编，藉以对从缔约国收到的旨在为满足大会第 A35-11 号决议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加以介绍。

2. 对答复的分析

2.1 迄今为止仅有 36 个国家对国家级信件做出答复，其中两个国家的答复没有包含相关信息。应该指出的是，要求所有地区办事处敦促其各自所在地区的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尽早答复国家级信件，以便向大会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报告。按照国家级信件要求提供了有关信息的 34 个国家是：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古巴、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圭亚那、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2 这些国家确认，正在采取步骤以期满足大会第 A35-11 号决议的规定，并且提供了下列信息：

- a) 包括生产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大部分国家通报指出，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对便携式防空系统的进口、出口、转让和再转让以及储存实行严格和有效的管制；
- b) 这些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加入了《瓦塞纳尔安排》，他们通报指出业已完全执行了《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要素》所规定的针对国际转让或再转让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国家

出口管制措施；

- c) 没有参加《瓦塞纳尔安排》的国家通报指出，正在采用《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要素》所规定的原则；
- d) 《瓦塞纳尔安排》所载的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的原则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于 2004 年通过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原则的依据。此外，2006 年 3 月商定了关于储存管理和保安的国家程序的最佳做法指南。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正在将这些原则付诸实施；
- e) 那些没有采用《瓦塞纳尔安排》中《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要素》的国家通报指出，正在执行严格的措施，以对边境（陆地、海域和空中）任何可疑活动保持控制和监视，使包括警察、国家警卫队和军队在内的有关国家机构参与其中，并且使用防止武器非法入境的现有手段；
- f) 若干国家通报介绍了在制定《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做的积极参与；
- g) 若干国家表示其遵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储存的现行标准；和
- h) 一些国家通报了它们与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和地区组织之间的合作，借以加强管制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努力，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便携式防空系统讲习班。

— 完 —